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金訴緝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文欽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322號、第1323號、第1324號、112年度偵字第22025號、113年度偵字第1392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3年度偵字第600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文欽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一）及移送併辦意旨書（如附件二）所載：

（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載匯款時間應更正為「111年10月18日11時31分許」、編號3所載匯款時間應更正為「111年10月17日14時51分許」、編號4所載匯款時間應更正為「111年10月18日10時10分許」。

（二）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3證據名稱應補充「被害人鄒和川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華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

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5660號偵卷第13至17頁）」、編號4證據名稱應補充「告訴人劉雅惠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3352號偵卷第7至9頁、第20至21頁）」、編號5證據名稱應補充「告訴人郭愛珠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文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4277號偵卷第24至25頁、第34頁正面）」、編號6證據名稱應補充「告訴人方信秀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寧夏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22025號偵卷第11頁、第13至14頁）」；移送併辦意旨書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害人陳幼妹及告訴人許福進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6001號偵卷第52至53頁、第55至56頁、第58頁、第72至73頁、第75至76頁）」。

(三)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江文欽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114年度原金訴緝字第1號卷【下稱本院原金訴緝卷】第31、37頁）」。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比較，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所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以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洗錢防制法有關犯一般洗錢罪，就行為人在偵、審中是否自白而有減刑規定之適用，迭經修正，依被告行為時法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及裁判時法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自屬於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因涉及處斷刑之形成，同係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一般洗錢罪不得科處超過其特定犯罪（本案係普通詐欺取財）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所具有之量刑封鎖作用，乃個案宣告刑範圍之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予以刪除，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經依上開說明綜合比較結果，自應適用其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科，較為有利，且應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核被告江文欽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提供前開玉山銀行帳戶資料，而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向起訴書附表及移送併辦意旨書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共7人詐欺取財既遂並遮斷資金流動軌跡既遂，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四)刑之加重及減輕：

1.公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被告雖構成累犯，請做量刑參考

等語（見本院原金訴緝卷第37頁），本院自無從為補充性調查，即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但本院仍得就被告之前科素行，依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而為上揭評價，併予敘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自白幫助洗錢犯行，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五)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001號移送併案審理部分，經核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審判不可分原則，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一併審理，附此敘明。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其所有之玉山銀行帳戶資料提供本案詐欺集團充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造成民眾受有金錢損失，並掩飾詐欺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及被害人共7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之損失，並衡酌告訴人、被害人之人數及受騙金額，暨被告之品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現從事水電工，經濟狀況勉持，未婚，無子女（見本院原金訴緝卷第3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涉犯本案獲取報酬新臺幣1萬1,000元，業據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承

在卷（見本院原金訴緝卷第31至32頁），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既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告並非實際上參與提領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犯行之正犯，對詐得之款項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各該款項，自無前揭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洗錢標的規定之適用，是本案不予宣告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及移送併案審理，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嘉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懿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一】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1322號

第1323號

第1324號

112年度偵字第22025號

113年度偵字第1392號

被 告 江文欽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鄉○○村0鄰○○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江文欽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72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民國110年8月21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詎其猶不知悔改，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10月17日前某時許，在高雄市某處，將其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某詐欺集團，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迨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玉山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鄒和川等5人，使渠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詐騙集團成員旋將該款項轉帳至其他帳戶，以製造資金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為洗錢行為。嗣因如附表所示之鄒和川等5人發覺有異，報警始悉上情。
- 二、案經劉雅惠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郭愛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方信秀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黃彥龍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江文欽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上開玉山銀行帳戶為其設立之事實，惟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111年間某日，我朋友謝安妮騙我去高雄打工，且偷走我的包包，我的包包裡面有上開

		玉山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身分證件等資料，我在高雄被拘禁了5天云云。惟查：被告發現帳戶資料遭竊後，卻未至銀行辦理掛失，此顯與常情有違，是被告上開所辯，顯屬臨訟卸責之詞，洵不足採，其犯嫌堪予認定。
2	另案被告謝安妮（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簽分偵辦）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另案被告有為被告介紹出售帳戶之管道，且被告有在高雄，將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出售予他人之事實。
3	被害人鄒和川於警詢時之指訴、被害人鄒和川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郵局帳戶封面及內頁影本。	證明被害人鄒和川遭詐騙集團成員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告所有之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4	告訴人劉雅惠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劉雅惠提供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劉雅惠遭詐騙集團成員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告所有之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5	告訴人郭愛珠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郭愛珠提供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	證明告訴人郭愛珠遭詐騙集團成員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

	匯款憑證、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	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告所有之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6	告訴人方信秀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方信秀提供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方信秀遭詐騙集團成員於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告所有之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7	告訴人黃彥龍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黃彥龍提供之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黃彥龍遭詐騙集團成員於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告所有之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8	被告所有之玉山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鄒和川等5人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所有之玉山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二、核被告江文欽所為，係違反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01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02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03 重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08 檢 察 官 黃振倫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11 書 記 官 張政仁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6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4 附表：
- 05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偵查案號
1	鄒和川 (未提 告)	於111年10月18日前某日，發送簡訊予鄒和川，並佯稱：可透過加入會員獲利云云，致鄒和川陷於錯誤。	111年10月18日 11時26分許	10萬元	112年度偵緝 字第1322號
2	劉雅惠 (有提 告)	於111年7月底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阮慕驊」與劉雅惠結識，並佯為信安投資之投顧老師，指示劉雅惠加入信安投資助理即LINE暱稱「薛佳熙 JUDY」之人好友，「薛佳熙 JUDY」再向劉雅惠謊稱：可透過「信安」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劉雅惠陷於錯誤。	111年10月18日 10時6分許	10萬元	112年度偵緝 字第1323號
3	郭愛珠 (有提 告)	於111年7月底某日，在社群軟體臉書張貼不實之投資廣告，迨郭愛珠依廣告指示下載「信安投資」APP後，便以LINE暱稱「理財阮慕驊」、「Tina黃玫珠」、「信安唯一官方客服」與郭愛珠結識，並謊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郭愛珠陷於錯誤。	111年10月17日 13時7分許	11萬元	112年度偵緝 字第1324號
4	方信秀 (有提 告)	於111年9月底某日，以LINE暱稱「蔣孟琪」、「陳思予」向	111年10月18日 9時24分許	40萬元	112年度偵字 第22025號

01

		方信秀佯稱：可透過投資獲利云云，致方信秀陷於錯誤。			
5	黃彥龍 (有提 告)	於111年8月初某日，以LINE暱稱「阮慕驊」、「王珮雯」與黃彥龍結識，並謊稱：可透過「信安股票」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黃彥龍陷於錯誤。	111年10月17日 9時45分許	10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1392號

02 【附件二】

0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6001號

05 被 告 江文欽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新竹縣○○鄉○○村0鄰○○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認應移由貴院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
09 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10 一、犯罪事實：江文欽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幫
11 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幫
12 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前
13 某時許，在高雄市某處，將其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
14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之提款卡
15 （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某詐欺集團，容任
16 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迨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玉
17 山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18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19 （一）於111年9月15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陳幼妹佯稱：
20 可至投資網站「信安唯一客服」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幼
21 妹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1年10月17日10時26分許，匯款
22 新臺幣（下同）41萬元至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該款項旋遭

01 轉匯一空

02 (二)於111年9月初某日，透過LINE使用暱稱「雅音ICE」與許福
03 進結識，並佯稱：可至投資網站「[https://www.hgieiuqwh](https://www.hgieiuqwhq.com/)
04 [q.com/](https://www.hgieiuqwhq.com/)」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許福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05 於111年10月17日10時32分許，匯款50萬元至上開玉山銀行
06 帳戶內，該款項旋遭轉匯一空。嗣因陳幼妹、許福進察覺有
07 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許福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09 三、證據：

10 (一)被害人陳幼妹、告訴人許福進於警詢時之指訴。

11 (二)被害人提供之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取款憑
12 條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提供之華南商
13 業銀行匯款回條聯、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及投資
14 網站頁面擷圖。

15 (三)上開玉山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6 四、所犯法條：核被告江文欽所為，係違反犯刑法第30條第1
17 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
18 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
19 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
20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21 斷。

22 五、併案理由：被告江文欽前因交付同一玉山銀行帳戶而涉嫌幫
23 助詐欺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1322號
24 等案件（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尚未分案）審理
25 中，有該案起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
26 憑。又本件被告所為與前揭案件，係同時交付同一帳戶供他
27 人不法使用，致數被害人遭詐欺取財之行為，屬於一行為侵
28 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關係，為裁判上一罪，爰請依法併予
29 審理。

30 此 致

3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02 檢 察 官 黃 振 倫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05 書 記 官 邱 書 瑋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0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